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13) in DEVB(GLTM) 1-70/2

電話 Tel No. : 3509 83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3

傳真 Fax No. : 2186 8924

傳真號碼：2543 9197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六章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關於你就上述報告章節索取的額外資料，現回覆如下：

第 2 部分：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

- (a)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報告書》)第六章第 2.8 段，當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二零一二年為收集有關樹木的統計數字而進行普查時，若干部門可能未予回應，又或者該等部門不肯定本身是否須負責護養樹木。鑑此，樹木辦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界定相關部門在護養樹木的責任？樹木辦會否向就這方面向相關部門發出標準指引？

由二零一二年起，樹木辦每年都進行調查，以便更有效地向政府部門收集有關樹木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所有在其職權範圍內管有樹木的部門已向樹木辦確認有關調查結果。

樹木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需加緊定期提醒非核心部門護養其轄下樹木的職責；優化樹木辦的策略，以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以及向非核心部門施以更多行政措施(第2.11段)。樹木辦已制訂劃一的樹木管理指引，並分發予所有相關部門。

樹木辦亦舉辦培訓班，例如樹木風險評估培訓班，並邀請所有負責樹木管理的部門派代表參加，目標是增進他們對樹木管理的知識。此外，樹木辦定期向有關部門發信，提醒他們須執行樹木管理職責，又邀請所有樹木管理部門的代表出席定期簡介會，向他們闡述樹木風險評估、樹木管理安排，以及相關指引和通告等的規定。因此，各部門都清楚明白他們對轄下樹木的管理責任。樹木辦將會繼續監察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樹藝專業意見和培訓。

- (b) 根據《報告書》第 2.18和2.19段，當政府部門對如何詮釋路旁樹木護養責任的歸屬有爭議時，樹木辦會檢視有關情況並作出裁決，確定須負責護養樹木的部門。從爭議出現至樹木辦作出裁決，平均需時多久？所作裁決是否對有關部門具約束力？相關部門遵從樹木辦裁決的比率為何？

樹木辦於二零一三年就有關樹木的投訴和查詢頒布投訴處理程序。根據有關程序，接獲個案的部門應核實有關個案是否屬其職責範圍。如《報告書》第 2.21 段所述，有關個案如無法在部門層面解決，便會呈交樹木辦仲裁。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開始實行仲裁機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只有六宗個案呈交仲裁。由個案出現開始（即部門初次收到個案）至呈交並由樹木辦作出最後裁決，所需處理時間由一至八個星期不等。部門如不同意樹木辦就樹木護養責任的歸屬所作的裁決，可提出上訴；而直至有上訴結果推翻樹木辦的裁決之前，提出上訴的部門須跟進有關個案。上述機制已獲相關部門同意，具有約束力，至今為止，樹木辦的裁決全獲相關部門接納。

- (c) 根據《報告書》第 2.28(a)段，普查所涵蓋的路旁範圍由路緣量至 5 米之處。有關標準如何釐訂？有關標準有別於地政總署的特別樹木檢查所涵蓋由路緣量至 10 米之處的範圍，原因為何？

樹木辦進行的路旁樹木普查，旨在了解在行人及／或車輛流量高的地方，路旁樹木的數量和質素概況，以便為路旁樹木制訂護養政策時參考。這項準則的依據，是基於在城市化境況下，大部分路旁樹木都位於路旁起計的 5 米範圍內，故以此作為普查的目標範圍是適當的，而且可在風險、成本效益、成效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這項以風險為本的普查已成為發展局制訂政策方針的依據，故已達致普查的目標。至於地政總署的特別樹木檢查，則如《報告書》第 2.39 段所述，所涵蓋範圍是新界鄉郊地區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鄉村通路及行人徑。

### 第 3 部分 - 樹木風險評估

- (d) 關於《報告書》的表二，在完成表格 2 檢查的樹木中，屬於第 I、II 及 III 類地點的樹木各有多少？

根據《報告書》表二所述，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表格 2 檢查的樹木約有 6,600 棵。由於大部分「樹木為本」的評估均在第 I 類地點進行，所以現有資料庫沒有將它們按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分類。

不過，在現行的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改善計劃下，我們計劃在表格 2 的標準表格內增設樹木風險管理地點分類，即第 I、II 和 III 類。

- (e) 根據《報告書》表 3 及第 3.25 段，關於對表格 1 檢查所找出的問題樹木進行表格 2 檢查，八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地政總署除外)所採用的標準各不相同，所進行的表格 2 檢查次數亦有很大差別。對於沒有或只進行了極少次表格 2 檢查的部門，樹木辦有否跟進？

樹木辦同意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 3.39(d) 就表格 2 檢查提出的建議，即提供更多指引，協助樹木管理部門決定是否及何時須進行表格 2 檢查。鑑此，樹木辦已增強樹木風險評估指引的內容，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布。樹木辦亦與沒有或只進行了極少次表格 2 檢查的樹木管理部門聯絡，並獲有關部門確認，日後會按照最新的樹木風險評估指引，就表格 1 檢查所找出的問題樹木進行表格 2 檢查。

- (f) 根據《報告書》第 3.57(a)段，部分個案在證實受褐根病感染之後過了一段長時間仍未獲處理。樹木辦有否為有關部門設定目標及／或制訂指引，規定有關個案須在指定時限內處理？

《報告書》第 3.57(a)段所述的 16 棵樹木已妥為移除。

樹木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即促請負責部門及時移除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第 3.60(a)段)。樹木辦除了就褐根病制訂指引之外，亦為部門設定處理感染褐根病樹木的指定時限，即部門須在樹木辦確認感染褐根病當日起計的六個星期之內移除有關樹木。如部門需較長時間進行移除工作，必須詳細檢查有關樹木，以確定其健康及結構安全狀況，並將檢查報告提交樹木辦審核。樹木辦會定期提醒各部門，及時處理感染褐根病的樹木，至關重要。樹木辦會緊密跟進上述程序。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頒布有關目標後，迄今未有發生逾期移除感染褐根病樹木的個案。

#### 第 4 部分 - 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 (g) 根據《報告書》第 4.5 段，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出現多宗未能修復的失靈事故，因而須另聘承辦商。當局有否就有關損失向原本承辦商提出申索？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

在二零一三年護理期間所發現的系統問題已經解決。根據最近的系統健康檢查，資訊系統本身沒有大問題。資訊系統承辦商的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止，而政府當局已按合約規定扣起若干分期支付的款項，直至合約問題解決為止。為進一步提升資訊系統並增加系統功能，當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另一名承辦商批出一份獨立的新合約，該合約除了涵蓋範圍不同之外，亦另增新功能，目的是使系統更方便部門使用。

- (h) 根據《報告書》第 4.9 段，有些部門在轉換資料後繼續在內部系統更新樹木的資料，但卻沒有迅速更新資訊系統的資料。樹木辦有否向有關部門提供相關指引，以便供負責人員遵辦？如有，樹木辦在發出指引後曾否檢討有關情況？可否把個別部門的系統連接資訊系統，令資訊系統的樹木資料可自動更新？

樹木辦同意《報告書》第 4.12(a)段的建議，即採取措施從速完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使該系統發揮預期功能，從而受惠。樹木辦現正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包括研發一套介面裝置，讓部門可將樹木資料自動傳送到資訊系統，使更新樹木數據過程更為便捷。

為確保有關部門正確使用提升功能的系統，當局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制訂用家手冊和指引；以及
- 為用家舉辦培訓工作坊，讓他們熟習資訊系統的新增功能。

- (i) 根據《報告書》第 4.23 段，《樹木登記冊》不設搜尋功能，市民因而無法便捷地找到所關注地點的樹木的資料。為方便市民，樹木辦有否計劃為《樹木登記冊》研發方便使用家的新功能及設計，以迎合普羅市民的訴求。

樹木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提升《樹木登記冊》的方便使用程度(第 4.26(b)(i)段)，現正為《樹木登記冊》研發方便使用家的新功能，包括搜尋功能。

## 第 5 部分 - 培訓及公眾參與

- (j) 根據《報告書》第 5.9 段，樹木辦動用頗多人力資源開設培訓課程。樹木辦有否追查有關課程的參加者其後有否從事樹木管理工作？在課程完結後，樹木辦有否檢討課程的成效？

首先，為確保有關參加者均從事樹木管理工作，樹木辦已採取下列措施：

- 在每個培訓課程邀請部門提名時，會指明目標群組，即受訓者須為與樹木管理工作有關的人員；以及

- 提醒部門，應只提名從事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參加培訓。

在課程結束時，參加者須填寫課程評核表格，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至今，參加者整體而言認為課程十分有效。至於跟進培訓課程成效方面，樹木辦定期舉行由樹木管理部門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的培訓委員會會議，檢討培訓課程的成效，以及部門對樹木管理課程的需求。雖則如此，樹木辦亦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以較可持續的方式提供樹木管理培訓(第5.13段)，並已按照《報告書》第5.12(a)及(c)的建議，與培訓服務供應商和公務員培訓處商議。

如有其他問題，請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發展局局長

(周錦超博士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602 1480)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470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2838 2155)